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聰明
電話：(03) 9251000#3061
電子信箱：ltm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動字第11201933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201933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來函112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6號）演習績
優單位暨獎勵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1月1日院授防動字第11203015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演習績優單位暨獎勵如下：
 - (一)特優：新北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彰化縣政府等4個單位，各頒發行政院獎狀乙幀。
 - (二)優等：桃園市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金門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政府等6個單位，各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。
- 三、年度演習任務已圓滿達成，並深獲各界肯定，請依權責對本次演習有功人員從優獎勵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